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林西县统部镇人民政府

地址：林西县统部镇

乙方：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大寨乡便民服务中心 21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林西县统部镇敖包河村养牛小区建设。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无安全事故，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工。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7 日内）完成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设施设备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25517.00 元（小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整（大写）。项目总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内（投标人根据施工工期要求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招标人不因冬、雨季施工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条件：

按形象进度拨付，完成合同内容的 4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之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支付结算金额的 3%。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2201010013160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

质保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且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 12 个月。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甲方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到达，并立即组织修复。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九、项目运营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营时间。运营开始十五日内，乙方按照《关于印〈林西县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林党

农牧组发(2024]17号)要求，向甲方缴纳运营收益金，采取每年上交租的形式，运营期3年。

运营开始十五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项目运营保证金。运营期满后十五日内，甲方将运营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运营期内乙方需自行提供满足运营要求的各项人员、设备及材料，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房屋圈舍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运营期间房屋圈舍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和费用。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在工程满足支付条件时，应积极申请并尽快支付合同规定款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二) 因乙方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日期为准，如果延期交工承担违约金10万元，同时每延误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给甲方，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三)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林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5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招标采购版本)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二)乙方项目经理及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必须在岗、签到，不得擅自离开林西县。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先通知甲方、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监理人书面意见。否则按旷工处理，每发生一人次甲方可在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林西县统部镇人民政府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吴婧 (签字)

乙方名称：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芳惠 (签字)

年 月 日